附件1

**能源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科研记录自查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65号）、《苏州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66号）、《苏州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暂行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67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监督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单位科研记录自查方案。

1. 科研记录自查范围

根据学校规定：科研记录自查范围为，所有已开题暂未申请学位授予的在校硕士生和博士生，重点检查超基本学制两年的博士生科研进展情况。

我院本次的科研记录自查的研究生包括：2021级博士生硕士生、2022级博士生硕士生，以及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博士生硕士生。

1. 组织管理

本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成立科研记录自查小组，制定科研记录自查方案，组织开展研究生科研记录的检查工作。自查工作结束后，本单位总结科研记录检查过程中的经验和不足，发掘工作亮点，对科研记录自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最终形成科研记录自查报告。

研究生科研记录自查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或课题组） | 自查小组组长 | 自查小组成员 | 参与督查的院督导人员 |
| 小组1 | 韩东麟 | 耿凤霞、黄程 | 韩东麟 |
| 小组2 | 苏韧 | 彭扬、邓昭、冯莱、娄艳辉、周东营 | 苏韧 |
| 小组3 | 刘瑞远 | 尹万健、Jinho Choi该小组同时负责Mark Rummeli课题组科研记录的检查。 | 刘瑞远 |
| 小组4 | 惠静姝 | 孙靖宇、张金灿 | 惠静姝 |
| 小组5 | 刘江 | 邹贵付、杨新波、赵杰 | 刘江 |
| 小组6 | 邹培超 | 杨瑞枝、郑洪河、高立军、曲群婷、金超、赵建庆、李德成、王海波该小组同时负责晏成林课题组的科研记录检查。 | 邹培超 |
| 小组7 | 黄耀松 | 袁银男、吴玺、张晓晖 | 黄耀松 |

请注意：以上导师名下的所有未毕业的2021级、2022级及超过基本学制的硕士生和博士生都务必参加，如有特殊情况不参加者，请上报自查小组组长，由组长上报学院备案。

1. 科研记录检查内容

研究生科研记录检查内容应包含：科研记录客观真实性、完整性、科研记录导师常规检查记录、科研记录格式及内容规范性、保管存档等情况。重点检查科研记录是否规范填写、是否能反映科研论文实际、科研记录的数据和资料是否与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相对应。

**本单位研究生科研记录的基本要求：**

**（1）科研记录是否规范、所记载实验步骤是否足以支持第三方根据科研记录独立重复；**

**（2）实验结果描述是否规范，对于有数据涂改的地方是否记载原因或能解释清楚；**

**（3）实验仪器测得的原始数据是否保存完好，能否根据科研记录找到相应的原始数据；**

**（4）字迹是否清晰可辨，对待科研记录的态度是否端正。**

1. 科研记录自查时间地点安排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确定自查时间和地点安排，以表格形式汇总，以便质量监督办公室安排督查工作。

|  |  |  |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或课题组） | 科研记录自查时间 | 地点安排 |
| 小组1 | 4月17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509 |
| 小组2 | 4月17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215 |
| 小组3 | 4月17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102 |
| 小组4 | 4月17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102 |
| 小组5 | 4月17日（周三）下午 | 新能源大楼102 |
| 小组6 | 4月17日（周三）下午 | 物科楼237 |
| 小组7 | 4月17日（周三）下午 | 致远楼 |

请注意：研究生院质量监督办公室根据各学院自查方案中的时间、地点安排，组织校督导委员督查科研记录自查工作的组织与实施情况，抽取一定数量的研究生科研记录进行现场审核，抽查名单另行通知。

五、关于研究生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工作

博士研究生答辩前科研记录由研究生院质量监督办公室组织专家统一进行审核，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将科研记录本及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自行打印）提交至各自查小组（见此文中表一：自查小组名单），并且应至少提前两周将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的《研究生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上交新能源大楼附楼110办公室【科研记录本不用上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答辩环节。

申请答辩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应将原始科研记录材料、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附件4）和科研记录与论文关联性论证（附件5）一并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小组审阅，科研记录答辩前审核情况表由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留存备查。

科研记录检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将根据《苏州大学研究生科研记录规范暂行管理办法》（苏大研〔2018〕67号）规定，暂停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 其他

无